

後續依彙整草案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。

(七)會後如仍有疑問請直接和執行秘書聯繫。

七、與會人員建議事項：

(一)體育學院盧院長：有關適應體育發展計畫承辦單位應改為體育學院，其餘配合辦理。

(二)管理學院葉院長：

1. 贊成以精簡條列式方式撰寫。
2. 建議各學院資料彙整後，指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督考專案執行進度。
3. 要訂定計畫提供截止時間。
4. 本次 103-106 年度校務發展中程計畫，仍應延續 99-103 年度計畫之精神。
5. 上次召開院長協調會時，在國民休閒樂園部分有提到運動產業聚落，涉及產學合作部分，是否由研發處承辦。

(三)詹研發長：在「體育教育重鎮」與「國民休閒樂園」部分，研發處會針對這兩項總目標提出對應計畫。

(四)推廣中心目前已無承辦「運動 3Q 推廣計畫」，建議刪除本計畫，其餘配合辦理。

(五)主計室張主任：

1. 本校編訂中程計畫建議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之規定撰寫。
2. 建議要訂定計畫的「自我檢核表」，以確實評估考核計畫之執行進度。
3. 未來學校每年約有新台幣 5000 萬元之預算額度供編列各項計畫之用，各單位編列計畫應核實估算經費需求與支用年度，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另提請校務基金

管理委員會討論納入年度預算。

(六)有關確保教學卓越創新典範之各項計畫，建議仍應請各教學單位依需求訂定，並提送教務處彙整。

(七)張副校長：

1. 在「國際競技殿堂」，有關「協助籌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」之項目，建議於增列競技學院協辦。

2. 在「發揮體育博物館多元功能」上，奧林匹克中心配合辦理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各計畫由各一級單位為單位自行彙整。

(二)在校務發展總目標不變之原則下，發展方向及發展策略，請各單位自行依需求調整。

(三)表格部分請執行秘書依與會人員意見修訂。

(四)計畫撰寫時請參閱延續 99-102 年度計畫之精神，要寫重點計畫，細節部分無須敘述太多。

(五)計畫所需經費部分，仍請各單位依主計室意見詳細核實編列。

(六)請各單位於會後一個月內提出草案，送請執行秘書彙整，後續依彙整草案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。

(七)會後如仍有疑問請直接和執行秘書聯繫。

(八)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，及提供寶貴的意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0 分